

GXJHBM2020001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海发改〔2020〕215号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推荐入围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推荐入围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



江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推荐入围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推荐入围成员和定标成员作用，规范推荐入围和定标行为，提高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江海区政府批准的试点单位（下称“招标人”）在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的招投标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建“评定分离”项目推荐入围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库(以下简称成员库),制定和组织实施成员库的管理制度规则,对成员库设立、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经济促进、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和水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负责成员入库推荐初审,对推荐入围和定标过程中成员的有关行为实施监督并作出处理,协助开展成员考核和培训工作。

第五条 招标人负责对推荐入围和定标过程中成员的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予以收集和记录,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认定、处理,并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成员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第六条 成员库信息严格保密,非因工作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信息数据。

第三章 成员入库管理

第七条 推荐入围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库成员由涉及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入库单位”)的负责人、经营管理成员、专业技术成员等组成。

第八条 入选成员库的成员，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有工程建设或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状况能够承担推荐入围和定标工作。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未被取消评标成员资格。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入库成员由入库单位推荐，填报成员推荐表，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评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入库成员的继续教育，定期采取网络培训或集中轮训的方式不断提高入库成员的相关工作能力。

第十一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所有入库成员建立个人档案，统一编号，档案中应包括成员个人基本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推荐入围和定标工作情况记录及评价、培训考核等相关信息，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第十二条 入库成员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回避单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应当及时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备完善。入库成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要退出成员库，入库单位按流程补充报送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成员库成员半年或一年考核一次，三年期满后另行再次选定。

第四章 成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聘请，为“评定分离”项目提供推荐入围或定标工作服务。

（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推荐入围和定标并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三）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成员负有下列义务：

（一）认真执行国家招标投标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客观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推荐入围和定标。

（二）有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回避。

（三）按照参加推荐入围和定标工作，遵守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对所提出的推荐入围和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协助配合有关投诉

处理。

(五)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知识培训与教育。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推荐入围和定标委员会成员：

(一)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推荐入围和定标公正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审定活动；已完成推荐入围和定标的，该成员作出的推荐入围和定标结论无效。

第十七条 成员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纪律：

(一) 按时参加工作，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

(二) 工作时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接受核验和监督。

(三) 不委托他人代替参加工作。

(四) 遵守工作现场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成员抽取

第十八条 抽取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评

标、推荐入围或定标工作。

第十九条 招标人通知被抽中的成员，通知内容包括：参加推荐入围和定标工作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其他有关交易项目的信息，一律保密。成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向所在单位说明情况后，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工作任务，如不能参加，应及时报告招标人。

抽取结果名单应及时报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十条 成员名单确定后，出现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

（一）按照相关规定，成员需要回避。

（二）已抽取的成员未能参加推荐入围和定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审定任务。

（三）推荐入围和定标活动需要重新组织的。

无法及时补足成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立即停止推荐入围和定标工作，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成员进行推荐入围和定标。

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的程序参照首次抽取进行。

第二十一条 依法抽取确认的成员，除出现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二十二条 在抽取成员时，应抽取 2-3 名备选成员，备选成员也须按照参加推荐入围和定标工作的时间按时到场，在到达规定时间后，如无人迟到或缺席的备选成员方可离开，

如有人迟到或缺席，按照备选成员抽取顺序依次进行替补。

第六章 推荐入围和定标管理

第二十三条 成员在接到通知后，不得询问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报到。

第二十四条 成员必须亲自参加推荐入围和定标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办理请假手续，备选成员按照抽取顺序依次进行替补。

第二十五条 成员应当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在工作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理解招标项目需求，并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入围和定标程序、标准和方法，客观、公平公正、负责任地提出独立意见。

（二）推荐入围和定标过程中，独立自主完成推荐入围和定标工作。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一）不按时参加工作或过程中私自离岗，影响委员会工作整体进展。

(二)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作，且未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

(三)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报备，影响推荐入围或定标工作。

(四) 违反现场管理规定。

对符合前款规定的成员责令改正，由招标代理协助招标人记录违规情形，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区发展和改革部门。

第二十七条 成员库推荐入围和定标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荐入围和定标成员资格：

(一) 故意隐瞒个人情况，违反回避要求，导致评标无效。

(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推荐入围和定标的。

(三) 私下接触投标人。

(四)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导致推荐入围和定标结果不合理。

第二十八条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成员有以下情形或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按相关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取消其成员

资格：

（一）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谋取私利。

（二）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向他人透露与审定工作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四）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应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担任推荐入围或定标成员，移出成员库：

（一）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

（二）连续2次考核评价不合格。

（三）恶意索取不合理酬劳，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酬劳。

（四）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适应担任成员。

对符合前款规定的成员移出成员库，由区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处理结果抄送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移出成员库的成员，两年内不得入库。

第三十条 相关工作成员在选取成员人选工作中进行暗箱操作的，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成员有关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如实记录成员履职负面行为信息，

并在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视情况适时修改。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严格参照本办法执行，规范推荐入围和定标委员管理行为。

第三十四条 成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和遵守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并签订工作守则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